

高雄市 10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41 號令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1 日臺參字第 1000015400C 號令修正發布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參、報名

- 一、報名日期：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至 3 月 14 日（星期四）

- 二、報名方式：

（一）本年度採取網路報名，各國中請至高雄市十二年就學安置報名系統登錄及上傳學生各項報名資料（<http://doc.spec.kh.edu.tw/12/>）。

- 1.符合報名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應屆畢業生由現就讀國中彙集報名資料辦理團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亦至原畢業國中辦理報名（簡章及報名表逕至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網站：<http://doc.spec.kh.edu.tw/12/> 下載使用）。
 - 2.由受理報名之各國民中學彙整團體報名名冊及報名表件後，於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前完成學生網路報名事宜，如下：
 - (1)上網登打報名表（表 1）。
 - (2)掃描上傳報名表（表 1）、學習能力及特殊行為表現概況表或學習情形紀錄表（表 2）。
 - (4)掃描上傳學生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 (5)掃描上傳報名學生繳交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 (6)掃描上傳核章後之本市團體報名名冊等各項報名資料。
- （二）非本市學校報名，請國中承辦人員，向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07-3133940 轉 11 至 15）索取線上報名系統帳號密碼後，登入報名。

(三) 簡章及報名表逕至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網站(<http://doc.spec.kh.edu.tw/12/>)下載使用。

(四) 由各國中於 102 年 3 月 14 日 (星期四) 下午 12 時前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肆、各類科安置方式及原則

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安置班別包括綜合職能科、綜合科及復健按摩科，其報名資格、報名資料及安置原則規定如下：

一、特殊教育學校綜合職能科

(一) 招收班數：各校每班以 15 人為原則 (不提供住宿)。

1. 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 4 班。
2. 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 3 班。
3.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3 班。
4. 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1 班。

(二) 報名資格

1. 年齡限 21 足歲以下 (81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國中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且未曾接受高中職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安置者。
2. 公、私立國民中學畢 (修) 業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特殊教育服務之對象，以中重度智能障礙學生或伴隨其他障礙之智能障礙學生為原則。
3.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須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中重度智能障礙或伴隨智能障礙之其他障礙類別之高中職教育階段證明文件者為原則。

(三) 報名資料

1. 報名學生繳交報名表件 (表 1-2)。
2. 報名學生繳交戶口名簿正本，正本於報名表戶籍地址欄位資料核對完成後歸還。
3. 報名學生繳交國中學歷證件正本，國中端承辦人將正本驗畢並掃描上傳後歸還 (應屆畢業生免繳)。
4. 報名學生繳交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5. 報名學生繳交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身心障礙手冊 (正反面) 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國中端承辦人將正本驗畢並掃描上傳後歸還。

(四) 安置原則：由高雄市 10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委員會 (以下簡稱就學安置委員會) 參酌學生生活適應能力、學習能力、障礙程度、身心狀況、個人志願及性向、住家距離學校遠近、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足額安置。

二、特殊教育學校綜合科

(一) 招收班數：每班以 15 人為原則（不提供住宿）。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1 班。

(二) 報名資格：

1. 年齡限 21 足歲以下(81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國中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且未曾接受高中職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安置者。
2. 公、私立國民中學畢(修)業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聽語障礙學生，或伴隨其他障礙之聽語障學生。
3.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須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聽語障礙或伴隨聽語障礙之其他障礙類別之高中職教育階段證明文件者。

(三) 報名資料：

1. 報名學生繳交報名表件(表 1-2)。
2. 報名學生繳交戶口名簿正本，正本於報名表戶籍地址欄位資料核對完成後歸還。
3. 報名學生繳交國中學歷證件正本，國中端承辦人將正本驗畢並掃描上傳後歸還(應屆畢業生免繳)。
4. 報名學生繳交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5. 報名學生繳交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國中端承辦人將正本驗畢並掃描上傳後歸還。
6. 檢附最近一年內聽力檢查圖。

(四) 安置原則：由就學安置委員會參酌學生生活適應能力、學習能力、障礙程度、身心狀況、個人志願及性向、住家距離學校遠近、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足額安置。

三、特殊教育學校復健按摩科

(一) 招生班數：每班以 15 人為原則（不提供住宿）。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1 班。

(二) 報名資格：

1. 年齡限 21 足歲以下(81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國中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且未曾接受高中職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安置者。
2. 公、私立國民中學畢(修)業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視覺障礙學生，或伴隨其他障礙之視覺障礙學生。
3.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須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視覺障礙或伴隨視覺障礙之其他障礙類別之高中職教育階段證明文件者。

(三) 報名資料

- 1.報名學生繳交報名表件(表 1-2)。
- 2.報名學生繳交戶口名簿或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表戶籍地址欄位資料核對完成後歸還。
- 3.報名學生繳交國中學歷證件正本，國中端承辦人將正本驗畢並掃描上傳後歸還(應屆畢業生免繳)。
- 4.報名學生繳交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 5.報名學生繳交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國中端承辦人將正本驗畢並掃描上傳後歸還。

(四)安置原則：由就學安置委員會參酌學生生活適應能力、學習能力、障礙程度、身心狀況、個人志願及性向、住家距離學校遠近、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足額安置。

伍、安置結果

一、就學安置委員會議確定名單之後，公布於下列網站：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網站 (<http://doc.spec.kh.edu.tw/12/>)。

二、由各安置學校寄發報到通知單至原就讀國中，並由原就讀國中轉知學生及家長。

陸、報到：以各安置學校寄發之報到通知單為準，報到時需攜帶報到通知單、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

柒、注意事項

- 一、各國中承辦處室須依權責轉知校內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各相關事宜，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 二、參加多元入學方案之學生如錄取報到者，不得繼續參加本鑑定及安置；經本鑑定安置且報到之學生，不得繼續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之報到，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三、學生不得重複參加北、高兩市及台灣省等其他身心障礙類之十二年就學安置入學管道，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經安置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詳閱各安置學校報到通知單)內攜帶「報到通知單」及「學歷證件」報到，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捌、其他未盡事宜，依就學安置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玖、本簡章及安置學校相關承辦人員

主辦單位	承辦人員	電話	網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林紘濤小姐	07-2011550 轉 1504	http://www.kh.edu.tw
承辦學校	承辦人員	電話	網址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註冊組 蔡淑芬組長	07-3642007 轉 112	http://www.nzsmr.kh.edu.tw
協辦單位	承辦人員	電話	網址
高雄市特殊 教育資源中心	莊啟榮教師	07-3133940 轉 11 至 15	http://kserc.spec.kh.edu.tw/index.php
安置學校	承辦人員	電話	網址
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	註冊組 林淙溶組長	07-2235940 轉 113	http://www.kmsmr.kh.edu.tw
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	註冊組 歐怡君組長	07-3304624 轉 112	http://www.ckmr.kh.edu.tw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註冊組 蔡淑芬組長	07-3642007 轉 112	http://www.nzsmr.kh.edu.tw
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 學校	註冊組 陳德偉組長	07-3749788 轉 29	http://w3.ses.ks.edu.tw

表 1

高雄市 10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綜合職能科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 相 片 處 (2吋正面半身) 請在背面寫上 姓名並自行黏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 歷	1、市(縣) 國中 畢(修)業 2、畢(修)業日期： 年 月					
畢(修)業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國中就學 型 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縣(市) 年度鑑輔會證明，鑑定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學生監護 人或法定 代理人	姓 名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宅)
	行動電話		傳 真			(公)
	住 址					
戶籍地址	市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區(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區(郵遞區號：)					
特殊需求						
學生監護人 或法定代理 人簽章						
報 名 國 中 核 章						
承 辦 人	承辦業務處室主任			校 長		

表 2

高雄市 10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學習能力及特殊行為表現概況表（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綜合職能科）

編號	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居家生活：			
二、大動作與精細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輪椅請打勾）：			
三、社會適應與休閒生活：			
四、語文能力（實用語文能力）：			
五、數學能力（實用數學能力）：			
六、行為表現：			
七、其他：（如癲癇、特殊疾病、情緒障礙、精神障礙、服藥狀況或過動等描述）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填表人職稱及簽章	承辦業務處室主任核章	

表 1

高雄市 10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綜合科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 歷	1、市(縣) 國中 畢(修)業 2、畢(修)業日期： 年 月				貼 相 片 處 (2吋正面半身) 請在背面寫上 姓名並自行黏貼
畢(修)業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國中就學 型 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縣(市) 年度鑑輔會證明，鑑定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學生監護 人或法定 代理人	姓 名		關 係		聯 絡 (宅)
	行動電話		傳 真		電 話 (公)
	住 址				
戶籍地址	市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區(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區(郵遞區號：)				
鑑定安置	1. 擬安置學校：楠梓特殊學校。 2. 實際安置情形由就學安置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學生監護人 或法定代理 人簽章					
報 名 國 中 核 章					
承 辦 人	承辦業務處室主任			校 長	

表 1

高雄市 10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復健按摩科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 相 片 處 (2吋正面半身) 請在背面寫上 姓名並自行黏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 歷	1、 市(縣) 國中 畢(修)業 2、畢(修)業日期： 年 月				
畢(修)業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國中就學 型 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資 格 證 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縣(市) 年度鑑輔會證明，鑑定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學生監護 人或法定 代理人	姓 名		關 係		聯 絡 (宅)
	行動電話		傳 真		電 話 (公)
	住 址				
戶籍地址	市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區(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區(郵遞區號：)				
鑑定安置	1. 擬安置學校：楠梓特殊學校。 2. 實際安置情形由就學安置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學生監護人 或法定代理 人簽章					
報 名 國 中 核 章					
承 辦 人		承辦業務處室主任		校 長	

表 2

高雄市 10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國中學習情形紀錄表 (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復健按摩科)

一、填寫說明：

- (一) 報名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復健按摩科學生均需填寫此表 (每位學生填寫乙張)。
- (二) 本表將作為學生鑑定、安置的重要參考資料，請填寫教師務必依據學生國中三年實際學習情形，詳實填寫。
- (三) 本表由學生原畢 (修) 業學校班級導師或輔導老師填寫。

二、學生基本資料：

就讀學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中就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身心障礙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伴隨其他障礙(請敘明障礙類別) 請簡述伴隨障礙之情形： 使用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板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習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字課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字體 <input type="checkbox"/> 有聲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健康狀況	目前是否患有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目前是否進行治療或服藥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教師觀察及綜合意見	(一) 心智能力： (二) 學業成就： (三) 語言能力： (四) 自我以及社會適應能力： (五) 特殊行為表現： (六) 其他：(如癲癇、特殊疾病、情緒行為障礙、精神障礙、服藥狀況或過動等描述)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填表教師簽章		承辦業務處室主任核章		